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沿海地区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市沿海地区发展的重大问题。

2.研究提出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组织制订沿海开发各项规划的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和相关规划的评估管理工作。

3.统筹协调全市沿海开发各项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全市沿海开发动态，制订沿海开发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沿海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沿海开发工作，指导沿海各县（市）区的沿海开发工作。

4.组织沿海地区发展重大课题研究，提出沿海地区发展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并监督落实。

5.负责编制沿海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推进沿海地区围垦、建港等各项基础研究工作，参与推进沿海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6.负责沿海岸线、风能、滩涂、海域等战略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的规划和统一管理，负责涉岸项目的联审会办，牵头组织沿海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的联合执法监管。

7.参与市级沿海开发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承担沿海地区发

展的宣传推介和投资促进工作。

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市沿海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规划处和项目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2月，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市沿海办相关职能转隶至市发改委，现将1-2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注重抓统筹推进。围绕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印发实施《2019年度全市沿海开发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认真对照责任分解，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起点地组织实施，确保2019年沿海开发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2.注重抓重大项目。把沿海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召开重点园区项目点评会。

3.注重抓调查研究。为推动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规划的落实，加大对沿海开发的研究力度，对照江苏沿海开发规划对南通的目标任务以及南通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规划评估，完成《南通市〈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49 万元，减少 94.95%。其中：

#### （一）收入总计 16.8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8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13 万元，减少 94.9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支出总计 16.8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73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84 万元，减少

94.4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2.住房保障（类）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30.66万元，减少99.6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1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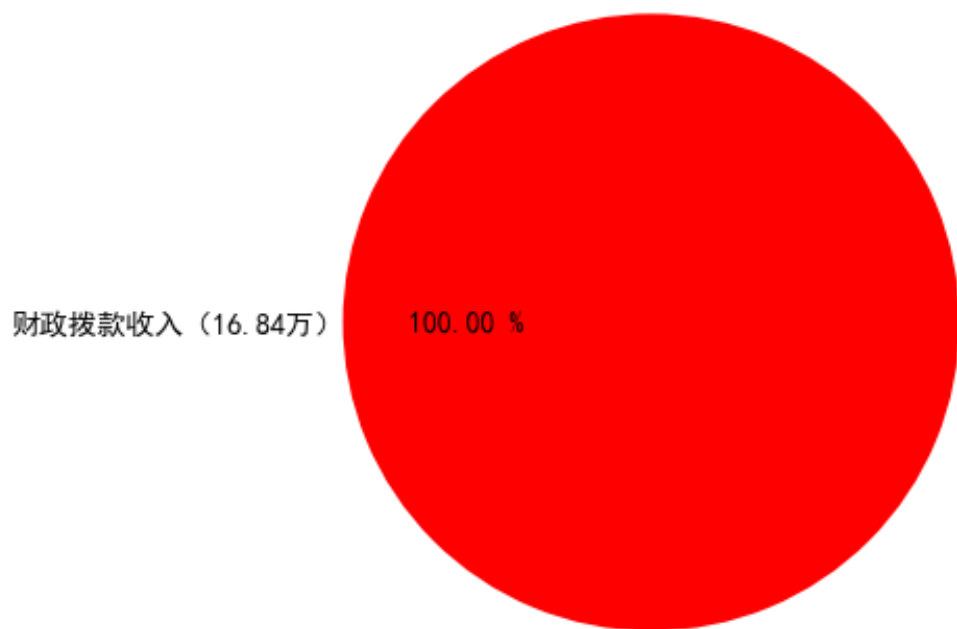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 1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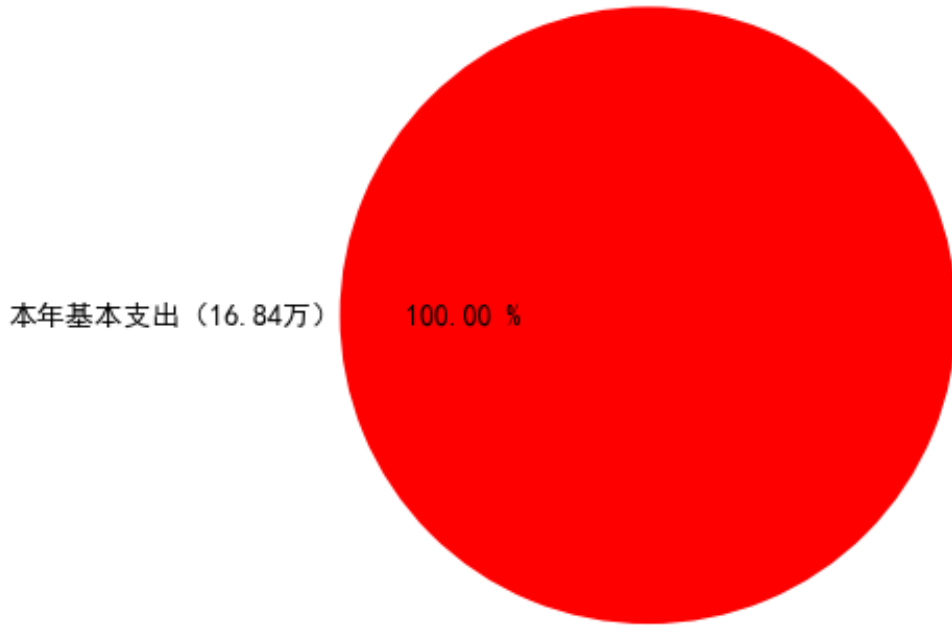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5 万元，减少 94.9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 月起整体转入市发改委。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4 万元、津贴补贴 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3 万元、退休费 0.1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5 万元，减少 94.9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4 万元、津贴补贴 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3 万元、退休费 0.1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5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2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2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比上年决算减少 2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比上年决算减少 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33 万元，减少 93.6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 月起本单位整体并到市发改委。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